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待下文第2號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批准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由「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分別更改為「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2. 「特此
 - (a)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刊發的通函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建議修訂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規定的有關調整或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訂，並向相關主管機構呈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以供批准、追認及／或登記(如適用)，並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該等行動、事宜及事項，以落實及實施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普通決議案

3. 「特此：

- (i) 批准及確認將由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承諾總額最多達人民幣9,66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1,530,000,000元及1,220,000,000美元)的擔保(「擔保」)以保證彼等各自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行使所有權力及進行一切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該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落實前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於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程序後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C) H股持有人若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必須填妥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且不得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編：200080

電話：86(21) 6596 6666

傳真：86(21) 6596 6160

- (D)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代表是否股東)，代替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委任人如為法人，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文件方為有效。
- (G)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有關人士是否股東)，代替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D)至(E)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載列於上文附註(C))，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 (H) 如委任代表代替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簽署列明其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I)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均需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J)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家康先生、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俞曾港先生、楊吉貴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組成。